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東樺即謝鴻昱

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對人即債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16 相對人即債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2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8 之限制。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02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03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4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05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06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
08 第1項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裁定開始
10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有遠雄人壽保險解約金新
11 臺幣(下同)418元，然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
12 額，另全球人壽非保險要保人且無變更紀錄，依本條例第98
13 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
14 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故其財產無清算價值；再查，聲請
15 人現任職於雄峰企業行擔任泥作打料工，依雇主出具員工職
16 務證明書所示每月薪資22,000元，無發放年終、三節或其他
17 獎金，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
1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
19 雇主開立員工職務證明書、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雖聲請
20 人所得低於基本工資，然其主張受限於技能、年齡等因素難
21 以覓得更佳工作，且聲請人113年度仍未申報所得，勞保投
22 保於職業工會，有其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
23 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附卷為證，是
24 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現職月薪22,000
25 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26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7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8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2,5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9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30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31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人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為限。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新銀行	0000000	23.51%	588

華南銀行	256284	5.06%	127
台北富邦	62531	1.23%	31
中國信託	705872	13.93%	348
聯邦銀行	202902	4.01%	100
遠東銀行	34996	0.69%	17
星展銀行	675568	13.34%	333
萬榮行銷	182853	3.61%	90
良京公司	739851	14.6%	365
滙誠第二	236201	4.66%	117
滙誠第一	97156	1.92%	48
誠信資融	14903	0.29%	7
明台產險	655864	12.95%	324
中華電信	9805	0.2%	5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2500
清償成數	3.55%	還款總額	180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1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2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3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4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5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6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7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8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